

263(LXIII).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7年8月4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⑧

● E/AC.51/83 和 Add.1.

根据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2098(LXIII). 联合国系统的 方案制订和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⑨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工作的建议,^⑩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审议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和关于选定的方案领域的评价报告,

注意到联席会议的建议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所规定的逐个方案部门进行协调的办法,^⑪

深信需要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里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拟订,

一

1. 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⑫把它们送交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并请大会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在通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考虑到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讨论。^⑬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2/38)。

^⑨参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两个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报告(E/6009和Corr.1)。

^⑩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2/38),第一章。

^⑫参看 E/AC.24/SR.621-625。

二

1. 决定中止提送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1458(XLVII)号决议和各有关决议所要求的各专门机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2.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关于按方案部门逐个进行协调的办法作深入研究的建议;

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将关于选择方案部门供整个联合国系统作深入审查的有关部分和选定资料,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4. 请各专门机构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体制,积极进行合作,编写并及时提出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方案部门的报告,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三

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说明使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进一步协调时所遇到的障碍,并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以便从上述协调工作上得到最大的利益;

2.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资格,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各组织的最近方案预算的说明概要;

3.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这份概要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支出的年度报告可能具有的用途,以期为各会员国拟订一些办法,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协调,同时对联合国系统所追求的方案和政策目标,作精简详实的调查;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为了本节第3段所述目

的，对概要提出意见，并对如何增进它对会员国的价值，提出意见。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099(LXIII). 沿海区的发展方面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的第 1802(LV) 号决议“海洋方面的合作”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第 1970(LIX) 号决议“海洋的利用和沿海区的发展”，

重申合理使用海洋资源和沿海区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必要部分，而发展中国家更广泛、更有效地利用其技术能力是做到这点的先决条件，

认为秘书长在其关于“沿海区的发展和管理、海洋和沿海技术”的进度报告^⑥中提出的这方面的计划不仅可以补充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所进行的有关活动，必要时会同这些活动结合起来，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报告所提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正在联合发展的水生物学和渔业资料系统，可以使它成为能够充分应付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沿海区的发展领域的需要，^⑦

1. 请秘书长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其他主管组织合作发展这个水生物学和渔业资料系统，并充分考虑到需要满足已经查明而目前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资料服务没有加以处理的资料需要，特别是需要一项有关沿海区发展的资料查询服务；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的行政首长于必要时采取或支持其他措施来协助发展中沿海区的各国政府，并且为此鼓励海洋和沿海技术的生产者和使用之间进行更有效的来往，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这方面更密切的合作；

^⑥E/5971。

^⑦E/5973，第 102 段。

3. 请秘书长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协调机构，酌就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0(LXIII).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第 3210 (XXIX)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 号和第 3237 (XXIX)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8(LI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6(LXI)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⑧

铭记着各方在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1. 再次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并与西亚经济委员会协调，继续并加强它们查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需要的努力；

2. 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密切合作，以便制定和充分执行具体项目，保证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条件；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还没有遵照理事会第 2026 (LXI)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必要行动的各机构和组织，把这件事当作优先事项来做；

4. 促请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拟订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保证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的建议，并将这种建议提交各该组织或机构的理事机构和(或)立法机构；

^⑧E/6005 和 Add. 1。